## 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第五條 稱不得與現有或經貿易局 註銷、撤銷或廢止出進口廠 商登記未滿二年之出進口 廠商英文名稱相同。但有正 當理由經貿易局專案核准 或外國分公司之英文名稱 與其外國公司相同,且標明 其國籍及分公司名稱者,不 在此限。

稱不得與現有或歇業、解 散,或經有關主管機關撤 銷、廢止依相關法律所為之 登記,或經貿易局註銷、撤 銷或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 未滿二年之出進口廠商英 文名稱相同或類似。但有正 當理由經貿易局專案核准 或外國分公司之英文名稱 與其外國公司認許證所載 相同,且標明其國籍及分公 司名稱者,不在此限。

出進口廠商英文名一、依據貿易法第九條第四項 之規定, 出進口廠商歇 業、解散或經有關主管機 關撤銷或廢止依相關法律 所為之登記者,經濟部國 際貿易局得註銷其出進口 廠商登記。如某出進口廠 商有上開事由遭貿易局註 銷其出進口廠商登記,即 屬本文後段「經貿易局註 銷・・・出進口廠商登記」 之情形; 若該出進口廠商 有上開事由未經貿易局註 銷其出進口廠商登記,即 屬本文前段「現有・・・ 之出進口廠商,故本文中 段「或歇業、解散,或經 有關主管機關撤銷、廢止 依相關法律所為之登記, 之文字,應屬贅文,爰予 删除,以資簡化。

> 二、公司法增訂第三百九十二 條之一規定公司外文名稱 登記,如與依貿易法令登 記在先或預查核准在先之

	1	
		他出進口廠商外文名稱相
		同,主管機關得依登記在
		先或預查核准在先之出進
		口廠商申請,令其限期辦
		理變更登記,屆期仍未辦
		妥者,撤銷或廢止該公司
		外文名稱登記之規定,因
		上揭規定僅規範外文名稱
		相同時之情形,不含類
		似,爰參考其精神,將出
		進口廠商英文名稱類似之
		規定删除。
		三、公司外文名稱如與其他已
		登記之出進口廠商英文名
		稱相同時,該公司如依據
		但書規定,主張以出進口
		<b>廠商英文名稱應與其公司</b>
		外文名稱相同為正當理
		由,向貿易局專案申請,
		因該公司外文名稱無專用
		權,非正當理由,不予核
		准。
		四、配合公司法删除外國公司
		認許制度,爰酌作但書文
		字修正。
第五條之一 出進口廠商英		一、 <u>本條新增</u> 。
文名稱是否相同,應就其主		二、新增有關英文名稱相同之

體名稱審查; 主體名稱不相 審核規定。 同,其英文名稱為不相同。 英文名稱中標明不同 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 字者,縱其主體名稱相同, 其英文名稱視為不相同。 前項可資區別之文字不 包括一般非專業名詞、冠 詞、縮寫、空格、符號、名 詞單複數變化、詞類變化、 大小寫、地名及組織種類。 前項一般非專業名詞指 ENTERPRISE · INDUSTRY · EXPORT · IMPORT · TRADE · BUSINESS . COMMERCE . INTERNATIONAL . MANUFACTURING 或 GROUP。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前條所稱英文名稱 一、本條刪除。 之類似,指英文名稱中僅有 二、配合第五條刪除出進口廠 一般非專業名詞、冠詞、縮 商英文名稱不得類似之規 寫、空格、符號、名詞單複 定,爰予刪除。 數變化、詞類變化、大小寫、 組織種類之差異或英文名稱 中僅有地名之差異而中文名 稱未列有地名者。 前項一般非專業名詞

係指 ENTERPRISE、

	INDUSTRY · EXPORT ·	
	IMPORT · TRADE · BUSINESS ·	
	COMMERCE .	
	INTERNATIONAL .	
	MANUFACTURING 或 GROUP。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配合公司法之施行日期,爰新
施行。	施行。	增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		之施行日期。
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修正之		
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一日施行。		